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麥光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林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許鴻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 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 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 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 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 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 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 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將計劃上限(定義見該計劃第6段)提高,並提高至佔是次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10%,惟不包括:

- (a) 於全面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該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已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已註銷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及
- (d) 任何屬已按該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之標的的任何股份,以及任何屬已按其他計劃失效 之購股權之標的的任何股份,

惟上述計劃限額之提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 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 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 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澤民先生、陳世峰先生、葉建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